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华鹏飞")于2020年11月26 日收到戴伟明部分股权回购款及相应收益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9年3月25日,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了公司就与高胜涛、杨建民、戴伟明、陈安明、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蓝海公司")、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禾裕公司")、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原点公司")及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悦达公司")关于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赛富科技")股权纠纷事项并做出民事判决,公司一审胜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(公告编号:2019-031号)

2019年7月8日,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上诉人蓝海公司、禾裕公司、原点创业及悦达公司,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粤03民初1194号民事判决,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19年9月18日,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(2019)粤民终2274号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8日、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37号、062号)。

2020年7月27日,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2019) 粤民终2274号,终审驳回蓝海公司、禾裕公司、原点公司、悦达公司的上诉, 维持一审判决,公司胜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54号)。

2020年10月21日,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(2020)最高法民申5507号,悦达公司因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粤民终2274号民事判决,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72号)。

二、诉讼案件执行进展情况

2020年11月26日,公司收到戴伟明部分股权回购款及相应收益200,000元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尚未收到高胜涛、陈安明、悦达公司及戴伟明剩余的股权回购款及相应收益,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案件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,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司收到部分股权回购款及相应收益200,000元,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 生积极有利影响,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判决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银行收付款业务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